

# 补充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清远市清城区松岗中学

乙方（设计单位）：辉腾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就清远市清城区松岗中学食堂修缮工程已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现因甲方使用需求，新增围墙护栏安装工程等设计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 一、原设计合同内容调整：

工程名称由原来的清远市清城区松岗中学食堂修缮工程调整为清远市清城区松岗中学食堂修缮和围墙护栏安装等工程。估算总投资由原来的 26 万元调整为 36 万元，设计预算编制费由原来的 8800 元调整为 11800 元。

## 二、其他：

本协议为原设计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明确调整内容外，原合同其余条款不变。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周焕平

日期：2026.4.8

乙方（盖章）：

代表人：黄伟洪

日期：2026.4.8

